一、招标条件

2021年嵊州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（第二次）已经由**绍兴市·嵊州市**备案。招标人为**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**,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**财政**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**2021年嵊州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（第二次）**进行公开招标。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，采用**资格后审**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1.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：**金庭、三界、黄泽、下王、仙岩、长乐、鹿山、石璜、崇仁、谷来、贵门、甘霖**

2.工程规模：**2021年嵊州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（金庭、三界、黄泽、下王、仙岩、长乐、鹿山、石璜、崇仁、谷来、贵门、甘霖）施工图范围内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及排水设施等建设内容（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**

3.审定造价：**37622153.00**(元)

4.本公告共划分为**1**个标段

标段编号	标段名称	招标范围	工期(天)
A330327043000120200100 1	2021年嵊州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（第二次）	招标范围为2021年嵊州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（金庭、三界、黄泽、下王、仙岩、长乐、鹿山、石璜、崇仁、谷来、贵门、甘霖）施工图范围内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及排水设施等建设内容（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	180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资质等级及范围：[乙级]

2.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:[公路工程二级](含)以上

3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其他要求:1、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二类乙级资质资质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其中投标人须具备自有沥青混凝土（或水泥混凝土）拌和设备或租赁的沥青混凝土（或水泥混凝土）拌和设备，投标人流动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，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至少一个合同价2000万元以上的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或农村道路大中修工程。其中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，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证），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。“在建工程”认定标准：在省级诚信平台（如：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、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）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建记录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资料，没有在上述诚信平台及时变更，视同为有在建工程。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，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，参照有“在建工程”的规定执行。 2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3、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（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为准）；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（行业主管部门、招投标监督部门）限制、清出本地市场记录（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）；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以最高人民法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查询为准）。如有特殊情况的，由投标人在投标

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。　4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　5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：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四、投标

1.投标报名截至时间:2022年04月21日

2.开标开始时间:2022年04月21日 09:00

4.开标地点: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(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)北楼三楼一号开标室（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

5.现场投标地点: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(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)北楼三楼一号开标室（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

五、招标文件的领取

1.领取时间: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4月21日

2.领取地点: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

3.招标文件价格:每套售价￥0.00元每标段。

六、保证金信息

1.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:2022/4/18 16:00:00

2.保证金账号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:6232811450000031202;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:6224861565799015433;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:2010001128493170010 53;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:9558851211001624338;

3.保证金金额:500000.00元

七、其他说明

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，做到即交即走，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2年4月21日8时30分~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，地点：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（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）北楼西门（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一楼入口处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　在评标过程中，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的，须通过电子邮箱：451681852@qq.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，提交澄清、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。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在评标过程中，必须保持手机畅通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筑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88号	地 址：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副楼二楼
邮 编：312400	邮 编：312400
联 系 人：周冰峰	联 系 人：余钿
电 话：0575-83119902	电 话：0575-83360176
传 真：	传 真：
电 子 邮 件：	电 子 邮 件：